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530395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區復興段2-1、2-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無償取得
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
17條、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詳附件清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03月10日至115年04月08日止。

三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應以
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時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：07-
6861132分機144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abanal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桃源區辦理原住民

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權利人
1	桃源區	復興	2-1	6000	謝0忠
2	桃源區	復興	2-2	6000	謝0文

備註：(地號經分割後不一致)